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號

在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議程第V項下第一項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編號</u>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4/2010
2.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5/2010
3.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6/2010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7/2010
5.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8/2010
6.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29/2010
7. 《2010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30/2010
8.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31/2010
9. 《2010年〈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32/2010

10. 《2010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33/2010
11. 《2010年〈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134/2010
12.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2010年第41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其他文件

- 第5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2009-10年報
(於2010年10月14日發表)
- 第6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2009/2010年報
(於2010年10月14日發表)
- 第7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2009-10週年報告
(於2010年10月14日發表)
- 第8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基
金管理報告
(於2010年10月14日發表)
- 第9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2009/10周年報告
(於2010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0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
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0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1號 — 消費者委員會2009-2010年報
(於2010年10月18日發表)
- 第12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2010年6月)和
第五十四號(2010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於2010年10月19日發表)
- 第13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09-2010年報
(於2010年10月19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0-11號報告
(於2010年10月14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2010年6月)和第五十四號(2010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陳淑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2.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謝偉俊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李鳳英議員申報，她是新界原居民。她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另有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答覆。

3.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4.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5.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 議事規則 》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0年9月13日訂立的 —

(a) 《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及

(b) 《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於2010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附表，中文文本，第1部，第十一條，第3(b)(v)款 —
廢除
“協會”
代以
“基金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以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主席表示，按照有關的辯論程序，他首先會請議案動議人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就議案進行的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會就《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進行辯論，而第二個環節會就《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察悉於2010年10月20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10-11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4)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2010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3)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2010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4)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2010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宣布開始進行第一個環節的辯論，就《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進行辯論。

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代理主席宣布開始進行第二個環節的辯論，就《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進行辯論。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代理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她不會就議案提出任何待決議題。

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近月公共交通機構屬下的“八達通”、“快易通”，以及金融保險業、電子通訊業等被揭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將

收集的個人資料違規轉移或出售牟利，涉及之廣、影響之大，遍及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中具壟斷性質的電子貨幣“八達通”，更承認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從中獲利逾4,400萬元；“八達通”的醜聞揭露出現時市面上存在各種智能卡如積分卡、會員卡、信用卡，儲值卡及增值卡等等，普遍沒有切實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未受到妥善的保障，機構可利用該條例寬鬆空間漏洞和灰色地帶，肆意收集超過其公開宣稱的收集目的之個人資料，再把資料彙編成為他們的搖錢樹，無從監察，情況非常嚴重，令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困擾；然而，礙於法例所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及資源所限，未能作出有效監管，而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亦未認真承擔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 (一) 促請執法部門全面徹查所有涉及轉移和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侵犯市民個人私隱的公司及機構，追究刑事責任，並責成該等公司或機構須在獨立的第三者監督下，剷除違法違規收集的市民個人資料，以及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道歉及賠償；
- (二) 立即全面檢討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堵塞法例漏洞，消除灰色地帶，同時增加刑事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 (三) 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加大執法力度，切實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 (四) 增訂明確條款和規定，確保消費者有選擇加入機制的權利，保障消費者在不受脅迫或利誘的情況下提供不超過機構宣稱的“收集目的”範圍的個人資料，加大力度打擊及取締濫收市民個人私隱資料的行為；

- (五) 立法規管所有會員卡、信用卡等等各種的申請表格，當中有關忠告消費者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條款的字體及內容，必須符合正常視力、合理閱讀的字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確保未能清楚閱讀及理解收集內容的市民，同樣可收取清晰的選擇提示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資訊；
- (六) 立法規管本港所有私營及公營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在缺乏客戶明確書面同意及授權下，將其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公司，包括其合作伙伴公司及附屬的子公司，亦不得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作出售及牟利用途；及
- (七) 參考外地成功經驗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運作模式，積極研究把智能卡“八達通”公營化，以確保數以百萬計必須使用“八達通”的香港市民，其個人資料私隱得到完整及切實的保障，徹底避免全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再次成為公營或私營公司的搖錢樹。

王國興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涂謹申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58分，在葉偉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申報，他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王國興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涂謹申議員詢問他可否即時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聆聽他的澄清後，或可作出較恰當的答辯。主席表示，如涂謹申議員擬作出上述澄清，他應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完畢後才作出澄清。主席補充，如他容許議員在官員發言期間作出澄清，然後要求官員就有關澄清所提出的論點作回應，便會不必要地把議案辯論延續下去。此舉亦違反了《議事規則》內規定除議案或修正案的動議人外，每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只能發言1次的有關係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是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完畢後，在主席的准許下，涂謹申議員就他認為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私隱是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普世價值，但現時本港法例和制度對市民私隱的保障並不足夠，”代替；在“消除灰色地帶，”之後加上“加強規管企業轉售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行為，”；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八達通’和其他行業出售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九) 促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擴大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適用範圍至‘八達通’和銀行等金融機構、保險和電訊等行業，規定有關企業向私隱專員申報資料的收集、持有、使用和披露，並每兩年向私隱專員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及(十) 盡快全面落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對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規管”。

涂謹申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美芬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21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定光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政府、各公營及私營機構應當切實妥善地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是本港社會的共識，然而”代替；在“阻嚇作用；”之後加上“(三) 立即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落實管制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以防止個人資料因不合理地被轉售予海外公司，而缺乏完善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行為；”之後加上“(六) 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規定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規管人對人的電子推銷活動，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地用於商業促銷活動，從而對其構成極大的滋擾；”；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在“公營公司，”之後刪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在缺乏客戶明確書面同意及授權下，”，並以“在涉及任何有關轉移或轉讓個人資料的合約中，都必須以獨立條款予當事人作出確認，以及述明有關個人資料的轉移或轉讓是否涉及牟利用途後，才可”代替；在“子公司”之後刪除“，亦不得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作出售及牟利用途”；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

黃定光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美芬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22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26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由於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健波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健波議員就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參考各地做法，研究本港採取選擇加入及選擇退出機制之利弊；政府在採取有關措施時，亦需確保各行各業都能在本港依法營商，亦不能扼殺有關行業(包括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從而令大量從業員可以維持生計”。

陳健波議員就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22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8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六)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 (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梁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九龍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九龍倉集團持有天星小輪的股權。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3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晚上9時19分，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政府力倡建立以人為本、仁愛、關懷的社會風尚，回顧”；在“要求為”之後加上“全港所有”；在“正視及執行，”之後刪除“其”，並以“而即使部分有執行的公共交通機構，亦只是不公平地選擇性執行，問題的”代替；在“票價優惠政策和”之後加上“帶頭”；在“率先帶頭”之後加上“在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在“落實並”之後加上“以身作則地”；在“(一) 制訂”之後加上“涵蓋全港所有，包括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在“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之後加上“全港所有”；及在“在短期內為”之後加上“全港”。

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茂波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茂波議員就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後加上“(五) 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

陳茂波議員就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10月2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35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11月3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0/10/2010
 時間 TIME: 06:14:2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涂謹申議員對王國興議員的「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JAMES TO TO HON WONG KWOK-HING'S MOTION ON
 "IMPROVING PERSONAL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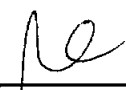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 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8	
投票 Vote	22	27	
贊成 Yes	5	21	
反對 No	11	2	
棄權 Abstain	6	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0/10/2010
時間 TIME: 06:17:2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定光議員對王國興議員的「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TING-KWONG TO HON WONG KWOK-HING'S MOTION ON
"IMPROVING PERSONAL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動議人 MOVED BY: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8	
投票 Vote	23	27	
贊成 Yes	22	26	
反對 No	1	1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0/10/2010
 時間 TIME: 06:21:2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陳健波議員對王國興議員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所提，經涂謹申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KIN-POR TO HON WONG KWOK-HING'S MOTION ON "IMPROVING PERSONAL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AS AMENDED BY HON JAMES-TO AND HON WONG TING-KWONG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健波CHAN Kin-por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8	
投票 Vote	23	27	
贊成 Yes	22	18	
反對 No	1	9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